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酒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目前已离任。

本人汪维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5 月生，中科院合肥科学研究院博士后。本人 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大学副教授；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后；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合肥丰乐种业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安徽科苑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山东京博生物科技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口子酒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汪维云	2	2	0	0	0	2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超过 18 天。尤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深入公司生产车间及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审查了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

了积极、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信息用以决策。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各项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并认真审阅，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过审查，本人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其2023年度的建议年度限额公平合理。

（二）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年末股份总数 6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900,000,000 元（含税）。本人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八）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该激励计划。

2、报告期内，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人未

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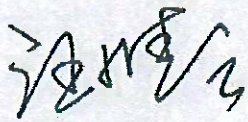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4 年 4 月 28 日